



中字体

## 甘肃人大拟出台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

人民网 张倩 叶萌

“多年来，甘肃省不断加大反腐败和查办职务犯罪的力度，严惩了一批职务犯罪腐败分子，但职务犯罪仍呈高发态势。在这种情形下，制定并出台《甘肃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很有必要。”在日前举行的甘肃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甘肃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黄植培坦言道。

有这样一组数字：2000年至2005年，甘肃省检察机关共立案查办职务犯罪案件2645件，其中贪污贿赂案件2297件，渎职侵权案件348件。在查处的贪污贿赂案件中，贪污贿赂5万元以上、挪用公款10万元以上大案812件，百万元以上大案71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4.6亿元。查处县处级干部236人，厅局级干部9人。以上情况说明，必须在依法查处职务犯罪的同时，进一步加大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力度。只有通过深入持久地开展预防工作，消除产生腐败的思想根源、制度因素和条件，才能从根本上解决腐败问题。

此次会议其中一项主要议程就是讨论审议《甘肃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草案)》。不少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在讨论中认为，职务犯罪是一种严重的腐败行为，直接危害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通过立法进一步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使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更具规范性和稳定性。

据介绍，《甘肃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始于2004年3月。2006年初，甘肃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将《甘肃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草案)》列为年度立法项目。之后，甘肃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和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就预防职务犯罪立法问题，赴江苏、江西、福建三省进行立法调研，并联合组成两个调研组，赴兰州等市县区开展调研活动，听取相关部门及单位就预防职务犯罪立法的意见。调研结束后，甘肃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再次召开了甘肃省直十五个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的座谈会，征求对条例草案(草稿)的修改意见，并逐条进行了修改。2006年7月14日，甘肃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正式向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审议〈甘肃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草案)〉的议案》。

提请审议的该条例草案共分五章三十四条，分别规定了预防职责、预防措施、监督保障和法律责任。黄植培解释说，《条例(草案)》明确规定了“省、市(州)、县(市、区)设立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内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人民检察院组织实施，人民法院和人民政府的监察、审计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协调配合，预防单位各负其责，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同时，规定了领导小组履行的六项职责。

在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措施方面，《条例(草案)》从预防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行使侦查、检察、审判和监管职权的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四个层面分别作了预防自身职务犯罪的规定。如“预防单位要建立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制度，对本单位领导和其他工作人员经常进行法制、纪律、政策、道德教育，以此提高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的意识，杜绝诸如买官卖官、跑官要官、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法律法规和党纪禁止行为的发展，实现预防职务犯罪的目的”等。

为保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有效开展，确保《条例》的贯彻实施，《条例(草案)》专设了监督保障和法律责任两章。明确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要加强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明确了检察、审判机关和人民政府的监察、审计部门对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提出建议的强制效力。对不履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职责的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条例(草案)》也作了明确的规定。

更新日期：2006-8-10

阅读次数：429

上篇文章：广东：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草案终稿提交审议

下篇文章：《禁毒法》草案提请审议有望年底通过

 打印 |  关闭

 TOP

©2005 版权所有：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ICP备05071879号